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695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6668074_11136956900A0C_ATTCH4.pdf、
46668074_111369569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）軒嵐諾颱風災害「助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1年9月12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1043748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賑災基金會為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，訂有「助學金」申請辦法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就讀大專院校、高中職（五專前三年）、國中（小）之在學子女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(免備文)寄交該會申請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

1、第一（上）學期：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。

2、第二（下）學期：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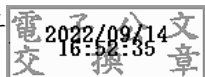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該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tf4dr.org>。

四、檢附市府社會局及賑災基金會來函影本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除外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74